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 2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此外，本公司有一份選擇權選擇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6.40港元（可予調整），較（i）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3.39%；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25%。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6.40港元全面轉換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將可轉換為39,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57%及佔經發行該等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本公司將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第一批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入第二批債券）約為24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完成認購協議須履行或豁免若干條件。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述「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知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在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的情況下，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此外，本公司有一份選擇權可要求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在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於發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日起計的六(6)個月內一次全部行使選擇權。

交割前之承諾

於第一批交割前，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承諾除非認購協議規定或訂明，集團公司之業務應按一般及日常基準營運，而集團公司不會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構成違反負抵押或導致違反負抵押或另行就集團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行爲或事宜。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擔保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適用的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並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 (ii) 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適用的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須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同意及資格以於適用截止時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認購人在實質內容及形式上接納適用之董事會批准及所有於適用截止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及該等交易附帶之全部文件及文書，而認購人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應獲得該等文件之所有原文復本或認證或其他副本；
- (iv) 於第一批交割或之前，本公司應向認購人提供認購協議之副本及向相關訂約方提供各份其他交易文件之復本，前述文件須由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訂約方簽立(除認購人外)；
- (v) 本公司須於相關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任何及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批准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而最多為適用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全部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全部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iii)所有其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之批准、

同意及豁免；

- (vi) 集團公司之整體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認購人已完成其對集團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及滿意其結果；
- (viii) 有關第二批債券，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進一步獲得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就第二批交割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上述先決條件(第(iii)、(iv)及(v)項條件除外)。

終止

倘第一批交割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名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於該日或之前終止認購協議。於終止日期後，各訂約方應獲免除在認購協議項下彼等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該終止不可免除任何訂約方因終止前違反本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

完成認購協議須履行或豁免上述條件。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初步換股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6.40 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6.14 港元）溢價約 4.2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3.3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5.25%。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47,000,000 港元及 39,062,500 股轉換股份(根據每份第一批債券轉換一股股份的初步轉換比率及並不考慮第二批債券)，每股轉換股份就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預計約為 6.32 港元。

假設按照 6.4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將被轉換為 39,062,500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57%及佔發行該 39,062,500 股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66%。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 42,067,244 股股份。

第一批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第一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者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者。

本金額

第一批債券之總本金額將為 25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 100%之本金額。

利息

每年 5%，經參考其結欠本金金額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年四月三十日每年期末結付之港元金額計算。

各份可換股債券自緊接其轉換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付息日期(包括該日)(或倘該轉換日期為首次付息日期或之前，則為其發行日期)起不再計息。

附加利息

倘各份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累計之利息金額(「**利息總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就各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數目之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股息**」)總額，則本公司應向各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總額與如此計算之股息之間之差額。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須按每年 25%之違約利息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數付款之日止之逾期款項之累計利息。

換股權

受債券文書所列的一些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按照當時之換股價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股份 6.40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將按反稀釋慣例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進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為股份，即於發行日期或以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被贖回，則直至不遲於定為其贖回日期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倘：(i)本公司未能就於定為其贖回日期之日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款項；(ii)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令任何債券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i)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並未贖回，則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將會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到就該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全數款項之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從屬於本公司之所有目前及未來債務，當中不包括權益掛鈎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受限於下文之不抵押承諾條文)，並應在所有時候互相享有同等權利及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

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及在下文之不抵押承諾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所有權益掛鈎債務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地位

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登記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行使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即 42,067,244 股股份。

轉讓

可換股債券將可隨時轉讓，惟須就向轉讓人知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事先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概不可向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或馬來西亞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或零售而於該等司法權區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人士轉讓債券。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贖回相等於 12%之內部回報率之贖回金額。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i)本公司已或將因百慕達、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其中具徵稅權力之任何機關就有關稅項之法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

釋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而令本公司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的款項；及(ii)該等責任乃本公司經作出其可用之合理措施後仍無可避免，本公司可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但不多於六十(60)日之通知（通知乃不可撤銷），按相等於每年 12%之內部回報率於贖回日贖回全部而僅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概不會發出早於發行人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筆額外款額之最早日期前九十(90)日之通知。

倘本公司因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而於贖回日期後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任何到期本金、溢價或利息(如有)須扣除或預扣由發出贖回通知起計任何因稅務需要扣除或預扣之額外款項。

除牌沽售權及控制權變動的贖回

當(a)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b)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各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該持有人選擇下有權透過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要求本公司按照相等於每年 25%之內部回報率於贖回日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生違約事件時選擇贖回

如果理由不歸屬於發行人，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認購協議或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責任或任何人士採取步驟而合理可能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而這些資產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則提早贖回金額將代表每年 12%之內部回報率。

倘發生其他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照代表每年 25%之內部回報率之提早贖回金額應付。

不抵押承諾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繼續尚未行使：

- (i) 除了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前僱員、承包商或前承包商(包括擔任執行職務或過往擔任執行職務之董事)或為該等人士之利益發行之權益證券外，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以低於：(i)現行市價之 80%；或(ii)每份權益證券之換股價(經不時調整)(兩者較高者)發行權益證券，且不會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贖回或購回任何權益證券；
- (ii) 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條款優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任何權益掛鈎債務證券；
- (iii) 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與或被任何企業(本集團旗下企業除外)兼併、合併或吞併或向其整體轉讓其大部份資產或向任何人士整體轉移或轉讓其大部份物業及資產而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交易；
- (iv) 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產生或擁有任何未償還的債務(不包括因認購協議產生之任何債務)而因該

債務令負債權益比率超過 50%，惟集團公司間之集團內負債除外；及

- (v) 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交易(除為了對沖利率、貴金屬或匯率風險而日常訂立之對沖安排)。

進一步承諾

在未獲債券持有人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只要仍有債券尚未轉換，其將(及(倘適用)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將)：

- (a) 繼續主要從事其於本公佈日期從事的核心業務；
- (b) 不會以任何方式修訂股份隨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
- (c) 從法定惟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本中，保留(不設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不時轉換債券時須予發行之全額股份數目，並將確保所有股份將會正式及有效地以繳足形式發行；及
- (d) 產生利率超出一般水平或過高的計息債務或因此令負債權益比率超過 50%。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的要求下，在認購人仍然為第一批債券的本金總額不低於 15% 的登記持有人，認購人可提名一名(1) 成員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公司應促使，在第一批交割完成，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審議，如認為適當及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下，批准由認購人提名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第二批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換股價外，根據協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第一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於行使第二批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每股換股價初步為(i)第二批市場價格之 110%；(ii)正常化二零一二年盈利之十(10)倍，在各情況下根據第二批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就此節而言，(a)「**第二批市場價格**」指緊接本公司發出第二批債券發行通知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之較低者；(b)「**二零一二年盈利**」指已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每股盈利；(c)「**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由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仍未確定換股價，當認購第二批債券發生，行使附於第二批債券的換股權時，可能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帶來擴闊本公司股本以及籌組資金以發展核心珠寶業務之機會。實力雄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無抵押從屬可換股債券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認購人之廣闊業務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 4.23%)；及(2)

透過策略性投資者以加強本公司形象，商譽及投資者關係，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第一批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計入第二批債券)約為247,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了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批債券於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152,960,914	72.72%	152,960,914	61.33%
公眾人士	57,375,307	27.28%	57,375,307	23.01%*
認購人	-	-	39,062,500	15.66%

* 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 25%已發行股票之比例是本公司一般責任。

債券下的可轉換限制，換股權將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不會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少於 25%已發行股票之比例。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

認購人是投資公司，由鼎暉管理。鼎暉是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地產投資和證券投資基金，其管理資產超過 70 億美元。鼎暉於不同行業之公眾及私人投資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香港、北京、上海、星加坡、深圳及雅加達設有辦公室。

完成認購協議須履行或豁免上述條件。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夥伴、高級行政人員、董事、該人士之成員或僱員及任何現時或日後存在而受該人士之一名或以上有限合夥人或管理層成員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與該人士擁有相同之管理公司之風險資本或投資基金；
-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 「債券證書」 指 代表可換股債券的證書；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在交回債券證書的情況下，交回債券證書之地點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控股權變動」 指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 (a) 主要股東群終止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附之 40%或以上投票權(「控制權益」)；
 - (b) 由於涉及主要股東群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之權益之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的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群終止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附之 50%或以上投票權；
 - (c) 任何人士(主要附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單獨或共同行事而直接或間接收購發行人之控制權益；或
 - (d) 本公司與發行人之資產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發行人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發行人或接續實體之控制權益或全部或絕大部份之本公司資產；
- 「交割」 指 分別為第一批交割及第二批交割(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
「目前市價」	指	於截至緊接某一特定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並根據債券文書之定義計算；
「負債權益比率」	指	本公司綜合總負債淨額對綜合總權益之比率，「總負債淨額」指「總計息負債減現金」，而「總權益」指最新刊發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就計算負債權益比率而言，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被視為本公司之權益，並不包括在總負債當中；
「債務證券」	指	現在或將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示之債券、債券證、票據、貸款股額、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債券而言，發行該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股東群」	指	下列全體人員之統稱： (i)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ii)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 (iii) 謝達峰；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佔5%或以上本公司之總資產、經審核綜合收益或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之總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不活動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該會議上所投票數之半數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證券」	指	任何股份、擁有權權益，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擁有權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文書，或有可能成為、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以上所述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DH K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交割」	指	截止認購及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交割日期」應作相應解釋；
「第一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期到可換股債券，每份面額為 1,000,000 港元，由文書組成及具有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利益及受其規限；
「第二批交割」	指	截止認購及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交割日期」應作相應解釋；
「第二批債券」	指	總本金額為最多 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大體上與第一批債券相同；
「交易文件」	指	構成債券的文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簽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於本公佈日期，謝瑞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崔志仁先生
黃岳永先生	幸正權先生
黎子武先生	陳裕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